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审字[2018]69 号

关于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高端铝箔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高端铝箔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外合资企业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高端铝箔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建设用地 53 亩，新建生产车间 18000 m²，新上生产设备 53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档铝箔 2.1 万吨（高性能高端包装箔、高性能电池箔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519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45309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42737 万元, 流动资金 2572 万元。资金来源为: 项目资本金 45309 万元, 全部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四、项目建设地点: 龙口市徐福街道航空材料产业园内。

五、产业政策条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第一类“鼓励类”第三项“制造业”第十六小项“金属制品业”中“98.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的规定, 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

六、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一年。

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前期工作, 在备案有效期内办理其他手续。



抄报: 市政府;

抄送: 市建设局、国土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地税局、统计局, 存档。
